香港精神健康議會

對《歧視修例檢討》意見書

　　香港精神健康議會（下稱「議會」）由各有關精神健康及復康服務的團體所組成，成立的目標是促進有關當局發展長遠而貫徹的精神健康政策，就人力及資源配合作出規劃，推廣精神健康的正向態度，促進社會和諧，建設一個融和的社會。就《歧視修例檢討》內有關精神病康復者的殘疾歧視，議會有以下意見：

*諮詢問題17：*

*你認為應否修訂直接歧視的定義為：*

*－包括任何基於一項受保障特徵（而非某人的）而引致的較差待遇；及*

*－澄清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對象可以是沒有該種殘疾的人（即可以是有另一種殘疾的人）？*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對直接歧視的修訂定義，更能正確詮釋直接歧視的意義，及更易於比較是否因某種殘疾，如精神病患而受較差待遇，從而構成殘疾歧視。

*諮詢問題23：*

*你認為應否增加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新條文？*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增加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新條文，可更為保障精神病康復者因其精神病患而引起的其他狀況，而這些狀況現時並未能受到充份的保障。

*諮詢問題24：*

*你認為應否以英國法例的模式為藍本，規定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規定有關機構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可令精神病康復者在接受各項服務，及僱傭關係中，均有更清楚明確的保障，而服務提供者或僱主有更清楚明確的責任，向康復者因精神病患情況作出合理的遷就。

*諮詢問題27：*

*你認為應否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可令精神病康復者避免因精神病患所引起的徵狀，受到其他人的騷擾而令其尊嚴受損。

*諮詢問題30：*

*你認為：*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可保障與精神病康復者有關的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者，令他們同樣免受歧視，減少因與康復者維繫而承受的社會壓力，以免令康復者失去他人的支援。

*諮詢問題34：*

*你認為應否有明確條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可以更明確地拓闊精神病康復者獲得保障的範圍及有關公共機構的法律責任。

*諮詢問題36：*

*你認為為求一致，應否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若是，你認為應否有例外情況，在有相稱且合理目的的情況下，容許限制殘疾人士參與？*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精神病康復者同樣有投票及被選的政治權利，因此認同應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至於所謂「例外情況」，應有更清晰的指引說明，以免康復者的政治權利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諮詢問題40：*

*－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例外情況？；及*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5.18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可促使有關機構執行特別措施，扭轉精神病康復者的不利情況，尤其是就業機會偏低。然而，若特別措施的定義如第5.18節所建議般仔細，可能會令有關機構不敢貿然推行特別措施，因而減少康復者獲得克服不利處境的機會。

*諮詢問題41：*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所有公共機構有責任促進平等，而弱勢的精神病康復者，需從殘疾觀點主流化和消除有關歧視方面，由公共機構更為主動作出協助。

*諮詢問題48：*

*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一致起見，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可對影響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

*諮詢問題51：*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責任？*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可以加強平機會的權力，保障及促進精神病康復者免受歧視的權利。

*諮詢問題52：*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議會認同修訂建議，認為可以讓平機會就一些自行向法院入稟的訴訟個案，提出更為專業的法律意見。

　　總結而言，議會原則上同意是次歧視條例檢討的方向，認為更能保障精神病康復者免受歧視及平等機會的權利。

香港精神健康議會成員團體：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心理衛生會、香港善導會、扶康會、康和互助社聯會、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恆康互助社、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利民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基督教愛協團契、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學會、香港精神健康促進會、香港醫院藥劑師協會，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